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科大党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10日

河南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促进教材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高〔2020〕43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建设和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下同）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四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

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教材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统筹。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机关（直属单位）党委、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档案馆）、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图书馆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领导小组成员、各教学单位书记和教学副院长（含本科生教学单位、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一线教师及校外专家。其他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教材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教材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能是：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继续教育学院是教材管理责任部门，在领导小组和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教材规划、编写、选用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建设工作组，对本单位教材规划、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负责严把教材工作的政治关和学术关。教材建设工作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学校教材工作责任部门应当以一流学科创建为引领，科学规划教材建设，提升教材质量，并积极参与全国规划教材建设。负责制定教材建设规划，重点建设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教材，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相关学科的紧缺

教材，以及充分体现我校学科特色的优质教材。同时，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新形态教材建设。

原则上每三年制定一次教材建设规划。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组向教材责任部门提交教材编写申请，经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领导小组批准立项。

建立教材工作质量信息反馈机制，教材工作责任部门每学期要对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近三年出版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建设使用情况进行信息监测统计分析。

第十条 已有三年内国家、省部级优秀教材或统编教材时，一般不再编写、出版同类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多主编教材，一般由第一主编负全责。

第十二条 入选河南省规划的教材，编写（或修订）工作由学校主持，实行主编负责制。省级规划教材及学校立项教材应在规定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内完成编写、修订、审定和出版发行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

（二）导向鲜明。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科学准确。体现学科特色，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前沿先进。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内容前沿，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特色突出。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优势，重点瞄准河南重大发展战略、新兴学科、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原创价值高，地域特色突出。

（六）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编写人员除保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方面。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主编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自觉运用中国话语体系，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学术方面。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3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原则上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领域有深入研究、较高造诣和学术威望，或是全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课程教材或相关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师德师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十五条 创新教材编写模式。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出版机构合作，探索跨区域、跨领域共建共享教材模式。

第十六条 实行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和淘汰制度。定期修订教材，原则上公共基础课教材按学制周期修订，专业课教材一般每三至五年修订一次，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及时淘汰落后教材，建立自编教材黑名单，对内容陈旧、错误率高或没有修订价值的教材，实行强制退出。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需经个人审读和会议审核两个阶段，自然科学类教材以个人审读为主。个人审读一律采用盲审，至少有3名专家参与审读。教材审核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立项建设的教材由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核。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并将结果报教材管理责任部门，用于存档并作为年终业绩考核依据，否则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包括人员审核和内容审核两部分。由教材工作委员会对主编和参编人员的政治立场、学术水平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并经学校公示无异议。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教材编写内容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重点对教材的政治导

向、价值导向进行审核；严把学术关，主要对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进行审核。不准使用未经审核的编写教材。

第二十条 审核结论分为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情况。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教材，应按照专家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学校支持立项建设的教材应在半年内再次提交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对审定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教材书稿，不得再送审。

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存在政治错误的教材，审核“不予通过”。

第二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内容选题，严格把关，按规定进行备案。

第六章 教材出版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出版资助基金，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资助：

（一）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的教材。

（二）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等相关学科领域，体现学科发展方向、服务“四新”

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三）国家高等教育或学校教学急需，目前没有教材或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的教材。

（四）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教材。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追回项目经费：

（一）未按照立项申请书约定完成出版计划。

（二）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

（三）教材正式出版前，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或改变本人作为教材编写者的署各单位。

（四）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五）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七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坚持如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校级优秀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其中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提倡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符合国家政治方向，具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较高的科学质量，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理念。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一课号课程，原则上应选用相同的教材。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

（四）公平公正。教材选审分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六条 国（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国（境）外教材，原则上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国（境）外教材。选用前应对国（境）外教材进行严格审查，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等特点，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

第二十七条 教材必须列入课程大纲，因课程内容调整（变动内容超过三分之一），确需更换教材的，可在修订课程大纲时，同步提出教材更换申请。

第二十八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新开课程教材或原有课程更换教材，需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教材选用审核工作一年两次，一般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进行。

（二）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选用或更换申请，向相关教材管理责任部门提交申请，报本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工作组审核，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

（三）教材建设工作组审核通过后，报教材管理责任部门认定，其中重点教材提交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

（四）教材管理责任部门应将教材选用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材质量评价制度，确保教材编写和选用质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三十条 教学单位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列入负面清单，核减相关单位教材立项指标；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激励奖励

第三十一条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或承担省级规划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厅级科研课题；在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时，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分设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等三个奖项。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统筹领导评奖工作。参评条件及申报要求参照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材建设奖评选及管理：

（一）申报人或申报集体提出申请，教材管理责任部门组织校内外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关领域 3 位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满足本办法第十四条中要求。

（二）优秀教材评选应当将教材的校外使用情况和示范辐射作用及育人效果评价作为重要指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重点考察其在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管理、研究等一个或者多个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三）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依据专家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择优向学校推荐。

（四）教材管理责任部门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后进行表彰。

（五）学校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教材建设先进个人纳入推荐全国全省教材建设奖各类奖项候选库。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人员变更。当发生人事变动时，相应岗位负责人自动成为领导小组和工作委员会相应职位或成员。

第三十五条 职能变更。当发生部门变更或职能调整时，承担此文件内相关工作的组织机构自动承担相应责任，相应人员承担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科技大学领导小组

2. 河南科技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洪彬 孔留安

副组长：李友军 李全安 朱春阳

成 员：孙东安 王学峰 赵祥禄 易军鹏 李文涛

刘素芹 张相俊 程 才 孟玉勤 孙乐民

徐红玉 霍 华 吴庆涛 田虎伟 田子俊

于增环 杨连专 朱灵标

附件 2

河南科技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李友军

副主任委员：徐红玉 霍 华

成 员：孙东安 王学峰 赵祥禄 易军鹏 李文涛
刘素芹 张相俊 程 才 孟玉勤 孙乐民
吴庆涛 田虎伟 田子俊 于增环 杨连专
朱灵标 刘振江 苗贵山 梁爱强 霍玉敏
闫利春 尚有林 韩建海 刘玉梅 李 艳
张 丹 王钦亭 李 蒙 周 震 蒋与松

及各教学单位党委书记、教学副院长（含本科生教学单位、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

秘 书：王玉猛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4 月 10 日印发

